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0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置换内容:自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2月23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置换金额:1,183,539,969.42元。

● 转换期限: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鉴证报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902号《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3,539,969.4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5号)核准,公司面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241,887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49,999,990.79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3,928,694.4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518Z0169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非公开发行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540,000.00	1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585,000.00	16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按照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使用。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902号),自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99,679,939.97元,已超过该项目承诺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20,000万元及实际可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183,539,969.42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83,539,969.42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董事会决议日至2022年12月23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珠海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1,200,000,000.00	2,599,679,939.97	1,183,539,969.42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	-
合计		1,650,000,000.00	2,599,679,939.97	1,183,539,969.42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3,539,969.42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3,539,969.42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3,539,969.4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902号),认为:爱旭股份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旭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核查后,认为:

爱旭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0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能")

● 投资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后的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和深圳赛能分别增加注册资本金30,000.00万元和15,00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后,广东爱旭和深圳赛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资本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把握市场机遇,提高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后的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和深圳赛能分别增加注册资本金30,000.00万元和15,000.00万元。增资后,广东爱旭注册资本由252,347.488万元增加至282,347.488万元,深圳赛能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65,000万元。公司仍直接持有广东爱旭以及深圳赛能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爱旭

1. 公司名称: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96474684X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3号(住所申报)
5. 法定代表人:陈刚
6. 增资前注册资本:252,347.488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6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结构: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91	64.37
负债总额	11.65	27.38
资产净额	36.26	36.9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3	18.58
净利润	-0.91	0.68

(二)深圳赛能

1. 公司名称: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9C3J85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B栋6层607
5. 法定代表人:卢浩杰
6. 增资前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2年4月6日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股东结构:深圳赛能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深圳赛能成立于2022年4月6日,仍处于初创期,目前资产规模约1.44亿元,2022年经营业绩情况尚在审计当中。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后的资金,增资主要为促进广东爱旭及深圳赛能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拓展业务能力,增强其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增资完成后,广东爱旭、深圳赛能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后,广东爱旭和深圳赛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0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核验,自2022年非公开发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599,679,939.97元,该金额已超过该项目承诺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200,000,000元及实际可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183,539,969.42元。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3,539,969.4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3-006号)。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和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能")分别增加注册资本金30,000.00万元和1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广东爱旭注册资本由252,347.488万元增加至282,347.488万元,深圳赛能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6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3-007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0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3,539,969.4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3-006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15时,以视频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监事及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提名董永站、薛令光、郝红霞、柴有国、赵兵、孙力、李长立、贺佑国、张保连、栾华、宋刚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贺佑国、张保连、栾华、宋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近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永站先生简历

董永站,男,汉族,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后更名为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安山煤矿采掘十六段技术员、采掘六段副段长、采掘九段段长,大安山煤矿矿长助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部长派驻大安山煤矿安全监察站站长、派驻长沟峪煤矿安全监察站站长,木城涧煤矿副矿长兼大台井井长,长沟峪煤矿矿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巡查办公室主任、安全总监、副总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薛令光先生简历

薛令光,男,汉族,大学本科,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运销科技术员、工会干事、党委组织部干事、党委办公室主任,煤炭销售公司经理、选运科党支部书记,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矿长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山煤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部长;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郝红霞女士简历

郝红霞,女,汉族,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高级政工师。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宣传干事、党委秘书、政治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政工人事部副部长;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中心副主任(正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总部机关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柴有国先生简历

柴有国,男,汉族,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神头二电厂财务部会计、主任会计师;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专业经理、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主持党委、经营工作;北京英贝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兵先生简历

赵兵,男,汉族,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木城涧煤矿财务科副科长、经营管理部党支部副书记,财务科科长兼经营管理部党支部书记;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力先生简历

孙力先生,男,汉族,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编辑。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公共关系协会经济信息部干部;水利部办公厅新闻处干部、新闻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新闻处副处长;水利部水利调度楼筹备处干部;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党支部书记(兼);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长立先生简历

李长立,男,汉族,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中煤秦皇岛公司贸易部职员、业务部副部长、部长;中煤秦皇岛公司业务一部经理;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煤能源股份公司煤炭销售中心副总经理、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煤能源股份公司煤炭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贺佑国先生简历

贺佑国,男,汉族,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煤炭部技术咨询委员会(中国煤炭工业技术经济咨询中心)助工、工程师、高工、教高、副处长、处长;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咨询中心(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教高、主任助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中心(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教高、副主任、主任、党委书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煤炭信息研究院)教高、院长、党委副书记兼任煤炭工业出版社社长;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煤炭信息研究院)教高、院长、党委副书记兼任应急管理出版社社长;现任中国矿山安全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

张保连先生简历

张保连,男,汉族,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采矿处,室主任、主任工程师;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矿山工程一所采矿室主任、项目负责人;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矿山工程所副所长;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驻外施工现场项目部,任项目经理;中煤国际设计研究总院市场部,市场部经理;中煤国际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所所长;中煤科工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顾问。2014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委员会聘为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任期五年);2015年获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现已退休。

栾华先生简历

栾华,男,汉族,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吉林省海龙县牛心顶公社马场大队插队知青、民兵连长、大队革委会副主任、第四生产队长;吉林电子信息职业学院会计教研室教师、讲师。曾兼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投资、金融、财务顾问;云南富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天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贵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客座教授;海南海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常务副总裁;北京锐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商学院教授;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刚先生简历

宋刚,男,汉族,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2005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创业投资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物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兼职律师。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下午16时在公司办公楼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4人,实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进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谷中和先生、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谷中和先生简历

谷中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神头第一发电厂财务处职员、主任会计师,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和审计中心主任。

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员工、基建财务与价格处处长,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0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设立合资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基金")在青岛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新风光以自有资金5,2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65%股权,产投基金以自有资金2,8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3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新风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近日,合资公司取得了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新风光(青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C8PT0W3G
3.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王传雨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23年01月10日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6号地铁大厦6层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林特")的100%股权,以21,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前海巴迪国际激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巴迪"),根据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其中现金支付12,260.00万元,剩余价款在各自债权债务在等额范围内作转让并相应抵减。

2022年9月末,公司收到前海巴迪按照《股权收购协议》支付的第一期收购价款11,034.00万元,且重庆博林特完成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新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重庆博林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博林特的股权,重庆博林特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2022年9月3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前海巴迪按照《股权收购协议》支付的第二期收购价款1,226.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收到前海巴迪现金支付的全部收购价款12,260.00万元,本次出售重庆博林特100%股权交易已完成。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黄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黄清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并同时终止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本公司授权代表。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黄清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也没有因辞任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及黄清先生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清先生的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获聘之前,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吕志韧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志韧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联科技")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注销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66,400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66.64万份,占2020年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比例为9.32%。本次注销完成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29人调整为120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714.68万份调整为648.04万份。

截至2023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66.64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一股权激励》、《公司章程》、《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